



中遠海運國際(香港)有限公司

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(HONG KONG) CO., LTD.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0517)

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之程序

下列程序受中遠海運國際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章程細則、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規限。

1. 倘符合資格出席處理委任／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(「股東」)，擬於該大會上建議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(該股東本身除外)，該股東可向本公司位於 Clarendon House, 2 Church Street, Hamilton HM 11, Bermuda 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位於香港皇合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之主要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(「通知」)，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。
2. 為使本公司可就該建議通知全體股東，通知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51(2)條所規定，述明獲建議推選之董事全名及其履歷詳情，並由有關股東及表明願意獲推選人士簽署。
3. 遞交通知的期間，將不得早於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之日開始，至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七(7)天止。

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或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，可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。